

# 112年第3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」紀錄

時間：112年9月14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9樓第一會議室（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）

主席：李組長純馥、林主任委員源泉

紀錄：黃寶玉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(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)

林委員源泉

陳委員建輝

林委員衍志

許委員清煙

陳委員仲豪

沈委員瑞斌

施委員丞修

蔡委員坤儒

吳委員鐘霖

陳委員建宏

黃委員景宏

顏委員志誠

顏委員振松

## 本署臺北業務組

醫療費用三科

李組長純馥、韓副組長佩軒、  
許專門委員忠逸、賴簡任視察淑玲  
楊淑娟、郭乃文、陳德旺、賴美雪、  
林于婷、黃寶玉、呂佳穎、張翊暄、  
林宸由、林雍凱、林育婷

醫療費用四科

余正美、吳欣穎、洪婉婷

醫務管理科

張志銘、黃冠宇

## 列席單位及人員

中執會台北區分會

林秣萱君

賴柏志君

廖唯宇君(請假)

吳炫璋君

陳又新君

張子瑜君

范力升君

李彥頻君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## 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### 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追蹤事項共 3 案(序號 1-3)，全數解除列管。

### 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，有關中醫醫療品質指標項次 6：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率，續追蹤 1 季，如未改善，將列入本區抽審指標。
- 三、依支付標準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(A90)申報規定，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。
- 四、111 年中醫品質保證保留款本區發放核發家數占率 65.2%，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針對不核發及減計核發等指標加強宣導，以符合領取中醫品質保證保留款。
- 五、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宣導會員「112 年 ICD-10-CM/PCS 轉版作業」、「虛擬健保卡」、「醫療費用申報電子化總表」等相關政策推動。

### 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中執會台北區分會

案由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112 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—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改版相關項目案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方案為獎勵申請制，不強制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申請經核定後，以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」版本上傳每日就醫資料(按：以 1.0 格式上傳會退件)，每家獎勵 10,000 點，惟如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申請降版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.0」，不予獎勵。另改版 2.0 格式後要降版為 1.0 版格式上傳，需行文臺北業務組同意後始得降回為 1.0 版上傳。
- 三、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轉知會員，審慎評估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上傳改版資訊後，再辦理申請事宜。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本區中醫院所申報針傷案件療程 2-6 次複雜度不符支付標準規範及後續管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之中醫支付標準及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中醫針灸及傷科治療處置費跨章節申報規範問答輯規定，臺北區 112 年 3-5 月針傷療程 2-6 次與第 1 次複雜度不符申報規定案件，應予改支差額，計 128 家、2,512 人、3,748 件，123 萬 3,150 點，由臺北業務組逕予核扣。
- 二、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宣導會員相關規定，正確核實申報。

###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臺北區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有關本區 112 年計有 8 個醫療資源不足鄉鎮區未設巡迴點、3 個巡迴點月平均診療人次降幅較大，請中執會臺北區分會評估當地民眾就醫需求，結合長照關懷據點、增加中醫人力投入，提供偏鄉民眾醫療服務。

#### **伍、臨時提案**

**提案單位：**中執會臺北區分會

**案由：**有關「整合照護費加計(A91)，因各區申報率不高，全聯會建議各區新增正向指標，減計分數，以鼓勵院所申報」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有關整合照護費加計(A91)項目係自 112 年 3 月起新增，因執行內容涉及專業醫療與病情需要，請中執會臺北區分會向會員加強宣導，請於病患看診時積極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，以利瞭解病史及提供適切中醫醫療衛教服務，並依支付標準規定正確申報。

**散會：**下午 14 點 40 分